

关于组织申报 2025 年度湖北省长江文化保护传承弘扬研究课题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建设 2025 年工作要点》关于“加强长江文化研究和阐释”的部署要求，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文化创新战略整体提升支点文化影响力的行动方案》精神，根据我省 2024 年度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工作计划，湖北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决定启动 2025 年度湖北省长江文化保护传承弘扬研究课题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1. 研究定位：课题须立足湖北实际，紧扣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与文旅高质量发展核心需求，通过深度调研与战略研判，开展前瞻性、对策性应用研究，推动成果转化应用，为打造世界级文化旅游目的地提供决策支撑。

2. 课题设置：本年度共设立课题 60 项（具体题目及研究要求详见附件 1）。课题负责人须严格依据既定选题方向及自身专业优势申报对应课题，课题名称不得更改。

3. 团队构成：课题组必须由高校或科研院所研究人员，与文化和旅游、文物、地方志主管部门（或文化和旅游企事业单位）专业人员联合组成，共同开展调查研究。其中，高

校参与人员不得超过 5 名。每人仅限申报或参与 1 个课题组，不得同时参与多个课题申报。

4. 课题主持人要求：申报重点课题主持人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①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②处级以上行政职务；③博士学位，且在相关领域具备较强的科研能力；申报一般课题、自筹课题主持人须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5. 材料提交：课题负责人及时下载立项申请书（附件 1）和课题论证活页（附件 2），填写完毕后按照申报要求交由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集中报送，不受理个人申报。各申报单位科研管理部门须严格审核申请人资质条件、团队合规性及材料完整性，切实履行把关责任。

二、课题类别与资助额度

课题类别分为重点课题、一般课题和自筹课题三类。其中：重点课题不超过 10 项，每项资助经费 5 万元；一般课题不超过 30 项，每项资助经费 2 万元；自筹经费课题 20 项左右，由申报单位或课题主持人自筹研究经费。

三、评审立项

湖北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湖北省国家文化公园专家咨询委员会秘书处组织专家评审。评审结果将在湖北省文化和旅游厅官方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正式下达《立项通知书》。

四、结项要求

1. 成果转化标准（须至少满足一项）：

- （1）研究成果转化为行业实践案例并推广应用；
- （2）研究成果转化为具体实施课题；
- （3）研究成果转化为政府部门采用的政策措施或工作方案；
- （4）研究成果在 CSSCI（含扩展版）或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公开发表。

2. 成果形式与时限：

- （1）结项前需提交 2 篇 5000 字左右的决策咨询报告或调研报告；
- （2）最终成果为 2—3 万字的研究报告，并附 8000 字成果摘要（课题报告写作要求见附件 4）；
- （3）2026 年 1 月 30 日前，将纸质成果材料（6 份）及电子版（Word 格式）报送至湖北省国家文化公园专家咨询委员会秘书处。

3. 审核与追责：

- （1）未按时提交或成果审核不合格的课题不予结项，追回已拨付经费；
- （2）课题成果知识产权归湖北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与作者共有，公开发表时须注明“2025 年度湖北省长江文化保护传承弘扬研究课题成果”及课题编号。

五、免于结项评审要求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可直接结项：

1. 研究成果被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文化和旅游部《文化和旅游智库要报》、教育部《教育部简报（高校智库专刊）》、湖北省社科规划《智库成果要报》或中央和国家部委内参采纳 1 篇及以上；或被湖北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研究专报》采纳 2 篇及以上；

2. 决策咨询报告获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省级及以上单位采纳应用（须提供官方证明文件）。

六、申报时间及材料报送

请申请人填写立项申请书（附件 2）和课题论证活页（附件 3），并于 2025 年 7 月 9 日上午 10:00 前将申请书纸质文档一式 8 份（课题申请书 2 份，课题论证设计活页 6 份）报送至科研部项目科，同时将电子版（电子版材料要求word或WPS版，以“课题名称+申报单位+负责人姓名”命名）通过OA发送至科研部包海月。

联系人：包海月

联系电话：88386334

附件：1. 2025 年度课题目录及研究目的与要求

2. 2025 年湖北省长江文化保护传承弘扬研究课题立项申请书

3. 2025 年湖北省长江文化保护传承弘扬研究课题设计论证活页

4. 课题报告写作要求

科学研究部

2025 年 6 月 26 日